竞价采购说明

一、凡是参加竞价的企业（公司）、法人必须具备有石材加工销售资质、合法手续，符合竞价法规定，才能参加竞价、制作，跟墓材加工无关的企业（公司）不得参加此次竞价项目，参加竞价的企业（公司）必须具备一定规模的厂房设备及机械设备，公司法人与厂房设备必须一致，有多年加工制作经验的优先考虑。

二、凡有弄虚作假的企业（公司），一律取消资格，并依照相关法规追究责任。

三、供应商在竞价成功后，必须在采购单位公布成交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联系并签订采购合同。

四、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单位要求加工好材料，送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，并派出技术人员协助采购单位安装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供货安装完成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，根据墓位销售及区财政返款情况结算付款，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付清货款。